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為無生產線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 (「I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 (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部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 均以美元作呈列單位。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HKAS」)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修訂

期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屬必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第39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而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須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跨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收益及大部分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為單位。外匯風險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具穩健財務背景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有一套既定政策，確保產品在適當的額度售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由於本集團的基本業務性質變化大，故致力保持有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考慮到絕大部份銀行結餘期限均屬短期，故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高。

4.2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應收款及應付款的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接近，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享有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估算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推算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在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需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的負擔，就稅項審計事項以確認增加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股本權益報酬

就本集團以股本權益的報酬計劃釐定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於授出當日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於購股權／股份全面行使／歸屬前的各結算日，倘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數目與先前的估計有別，則本集團將會修訂總開支。

(c)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已棄用／出售)的資產。

6.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集成電路。

本集團一直在單一業務經營，即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IC。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分別達149,415,000美元及185,713,000美元。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銷售予台灣、香港及日本境內的地方／國家的客戶。

(i) 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台灣	11,437	71,186
香港	113,034	58,920
日本	16,641	45,224
韓國	2,446	8,559
中國大陸(「中國」)	3,577	363
新加坡	1,408	20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21	20
其他	651	1,235
	149,415	185,713

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類。

6.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續)

(ii) 總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香港	181,296	230,519
台灣	39,697	32,723
其他	9,210	7,028
	230,203	270,270

總資產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予以分配。其中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iii)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香港	2,618	1,159
中國	1,154	30
台灣	16	105
其他	19	209
	3,807	1,503

資本支出是根據資產所在地予以分配。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2,689	1,982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6	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414	357
員工福利開支		
股本權益報酬	3,026	811
非股本權益報酬部分	7,469	7,29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7)	57
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7	(494)
過時存貨撥備	1,271	1,575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之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36	8,117
海外利得稅	7	—
遞延稅項	169	369
稅項	3,712	8,486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a) 上年度應佔股息，期內經批准及已派發：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已派，每股 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	—	38,655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已派，每股 普通股0.15港元(約1.93美仙)(附註(ii))	48,540	—
減：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持有股份所獲派的股息	(753)	(749)
	47,787	37,906
(b)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已派，每股 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	—	12,912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已宣派，每股 普通股0.02港元(約0.26美仙)(附註(ii))	6,472	—
	6,472	12,912
減：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持有股份所獲派的股息	—	(242)
	6,472	12,67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約1.93美仙)。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派發。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登記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約0.26美仙)，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餘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17,89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304,000美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所持本身股份)加權平均數2,464,909,041股(二零零五年：2,426,719,2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乃按2,489,441,986股(二零零五年：2,428,155,857股)普通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年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作轉換(惟不包括未獲分配所持本身股份)的已發行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獲得的股數是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利的公平值(按本公司的股份年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64,909,041	2,426,719,2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已分配本身股份	23,476,265	—
—購股權	1,056,680	1,436,62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89,441,986	2,428,155,857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86	2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4)	(284)
	3,90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出售或減值撥備。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為非上市證券。

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款	60,202	56,14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40)	(33)
應收款－淨額	60,162	56,113
預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3,752	3,106
	63,914	59,219

本集團一般按30日的信貸期向公司客戶進行銷售。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48,150	53,997
31-60日	10,934	1,843
61-90日	979	273
91-120日	5	—
121-365日	94	—
	60,162	56,113

1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款	35,643	43,408
應計開支	7,034	12,949
	42,677	56,357

1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34,512	42,650
31-60日	151	728
61-90日	980	30
	35,643	43,408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64,4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11,154,351	32,360

15. 股本權益報酬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目的，是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或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認購合共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於上市日期後，再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5港元。

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可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公司成員(「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的資本權益及其股份權益的機會，且符合本集團利益，亦可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參與人士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名承授人應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可認購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8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期初	6,100,000	—
已授出	5,500,000	6,100,000
期末	11,600,000	6,100,000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已行使。

15. 股本權益報酬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採納，初步涉及46,223,520股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以受託人身分持有，受益人則為董事及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4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而餘下60%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7,596,000股股份已保留予獲提名的僱員，而餘下13,083,520股股份則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其後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用。

HSBC Trust作為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內之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055,520
期內已歸屬的股份	(6,376,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679,520

以下為期內已授出、已歸屬及已放棄股份的概要：

		股份數目	
	累積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授出	35,640,000	15,180,000	16,790,000
歸屬於以前期間授出的股份	(7,844,000)	(6,376,000)	(1,468,000)
放棄於期內授出的股份	(200,000)	(120,000)	(80,000)
	27,596,000	8,684,000	15,242,000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為股本權益報酬開支按授出日期的適用市價入賬。

16. 所持本身股份

所持本身股份指本公司尚未授出或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一即特別用途實體持有本公司普通股40,679,520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55,520股)。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尚未發生)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合約但未撥備	99	659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801	6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5	1,419
超過五年	144	—
	2,330	2,089